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 (股票代碼：601588) 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81 号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伟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合计1,202,149,083股，占公司总股本3,367,020,000股的35.703651%。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共计1,187,070,7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558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共计15,078,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78%。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8,454,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81%。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3,376,000股；通过网络投票10人，代表股份15,078,89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3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3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4.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5.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6.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7.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9. 特殊决议案：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特殊决议案：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关于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特殊决议案：北辰实业《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特殊决议案：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14. 特殊决议案：北辰实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5. 特殊决议案：北辰实业《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6. 特殊决议案：北辰实业《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7. 特殊决议案：北辰实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18. 普通决议案：北辰实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19.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02 选举梁捷女士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03 选举杨华森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04 选举张文雷女士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05 选举胡浩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06 选举魏明乾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1 选举周永健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 选举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1.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21.01 选举杜艳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1.02 选举贺淑芳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其中，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第5、6、9、10、11、12、18、19、20、21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

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会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会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21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2023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24,352	1,882,100	666,000
	合计	1,199,600,983	1,882,100	666,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24,352	1,882,100	666,000
	合计	1,199,600,983	1,882,100	666,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 2023 年度 分别按境内及香港 年报披露的有关规 定编制的董事会报 告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24,352	1,882,100	666,000
	合计	1,199,600,983	1,882,100	666,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2023 年度 监事会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164,376,631	1,882,100	666,000
	合计	1,199,600,983	1,882,100	666,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2023 年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方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890,352	1,882,100	0
	合计	1,200,266,983	1,882,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16,612,790	1,842,100	0

表决结果：通过。

6.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2024 年 -2026 年）》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890,352	1,882,100	0

	合计	1,200,266,983	1,882,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16,612,790	1,842,100	0

表决结果：通过。

7.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890,352	1,882,100	0
	合计	1,200,266,983	1,882,100	0

表决结果：通过。

8.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890,352	1,882,100	0
	合计	1,200,266,983	1,882,100	0

表决结果：通过。

9. 特殊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关于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一般 性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845,452	2,927,000	0
	合计	1,199,222,083	2,927,0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84,356,450	2,887,0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特殊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9,148,052	18,624,200	200
	合计	1,183,524,683	18,624,200	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560,490	2,894,200	2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关于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845,452	2,927,000	0
	合计	1,199,222,083	2,927,0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567,890	2,887,0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特殊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4,845,452	2,927,000	0
	合计	1,199,222,083	2,927,0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567,890	2,887,0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3. 特殊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796,083	0	0
	合计	1,166,172,714	35,976,169	200

表决结果：通过。

14. 特殊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890,152	0	0
	合计	1,200,266,783	1,882,3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5. 特殊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890,352	1,882,100	0
	合计	1,200,266,983	1,882,1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6. 特殊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890,352	1,882,100	0
	合计	1,200,266,983	1,882,1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7. 特殊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890,352	1,882,100	0
	合计	1,200,266,983	1,882,100	0

表决结果：通过。

18.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北辰实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890,352	1,882,100	0
	合计	1,200,266,983	1,882,10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6,612,790	1,842,100	0

表决结果：通过。

累计投票议案：

19. 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035	0	0
	合计	1,199,620,666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15,966,473	0	0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19.0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梁捷女士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034	0	0
	合计	1,199,620,66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15,966,472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9.03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杨华森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036	0	0
	合计	1,199,620,667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15,966,474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9.04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张文雷女士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437	0	0
	合计	1,199,621,068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15,966,875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9.05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胡浩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038	0	0
	合计	1,199,620,669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966,476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9.06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魏明乾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039	0	0
	合计	1,199,620,67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966,477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周永健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035	0	0
	合计	1,199,620,666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966,473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0.0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甘培忠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036	0	0
	合计	1,199,620,667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966,474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0.03 选举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陈德球先生为本公司下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036	0	0
	合计	1,199,620,667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966,474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1. 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21.0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杜艳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134	0	0
	合计	1,199,620,765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5,966,572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1.02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选举贺淑芳女士为 本公司下届由股东 代表出任的监事	现场投票情况	1,164,376,6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244,035	0	0
	合计	1,199,620,666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15,966,473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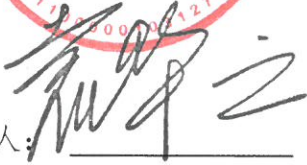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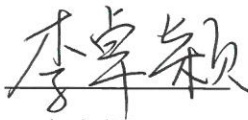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李一凡

经办律师: 

李卓颖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会计师专业资格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法律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除上述规定外，独立董事还需满足公司境外上市地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五）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的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公司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

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特别是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供相关的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原《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失效。